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香港非傳染病的最新情況,以及介紹新推出的《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稱「《策略及行動計劃》」)。

背景

香港非傳染病的情況

- 2. 非傳染病是導致人們健康欠佳、身患殘疾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不但對個人健康和福祉構成威脅,還危害整體社會。二零一六年,本港 4 種主要非傳染病,即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臟病和中風)、癌症、糖尿病和慢性呼吸系統疾病佔所有登記死亡人數約 55% ,相關醫院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和死亡人數則約為 37 萬。

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

4. 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市民的健康。在二零零八年,政府已發表了防控非傳染病策略框架,並成立了一個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跨專業和跨界別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 監督防控非傳染病策略框架的整體實施情況。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 三個工作小組,並就具體建議措施公布行動計劃書。有關「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和「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的建議均已全部落實,一些相關行動更已納入為常規工作。至於「加強預防非故意損傷」行動計劃書亦在二零一五年推出,當中建議正相繼落實。

9項本地非傳染病目標和《策略及行動計劃》

- 5. 為應對日益嚴峻的非傳染病威脅,世界衞生大會通過了《二零一三至二零二零年全球防控非傳染病行動計劃》(下稱「《全球行動計劃》」),內載行動藍圖及政策方案,務求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實現 9 項全球非傳染病目標。
- 6. 為配合上述由世界衞生組織(下稱「世衞」)發表的《全球行動計劃》,以及根據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政府決定採納以下自願性目標,預期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減少非傳染病帶來的疾病負擔一
 - **目標**一 市民因罹患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系 統疾病而早逝的風險相對減少 25%
 - 目標二 成年人暴飲與有害的飲酒行為(即其飲酒情況具危害性/依賴性)及青少年飲酒的普遍率相對降低至少 10%
 - 目標三 青少年和成年人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相對降低 10%
 - 目標四 人均每天鹽/鈉攝入量相對減少 30%
 - 目標五 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15 歲或以上人士現時吸煙的比率與二零一零年的基線吸煙比率比較,相對減少30%
 - 目標六 遏止市民的高血壓患病率上升
 - 目標七 制止糖尿病及肥胖問題上升
 - 目標八 透過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來預防心臟病和中風
 - **目標九** 為市民提供可負擔用作治療主要非傳染病的基本設備 和必需藥物
- 7. 上述本地目標是參考世衞建議而制訂。香港政府亦同時制定《策略及行動計劃》,訂明具體策略、方案及行動,促請整體政府和相關各方努力合作,實現上述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內所載的策略涵蓋範圍廣泛,其中包括:
 - (a) 透過改善現行的調查和資訊蒐集工作,加強監測非傳染病,以 掌握市民患上非傳染病的情況,以及主要的行為風險和生物醫 學風險因素;

- (b) 進行飲酒篩查和採取介入措施,包括加強為有酗酒問題的人士 提供治療服務,並向有意減少飲酒或戒酒的人士提供支援,以 及加強有關的教育工作;
- (c) 與教育界和其他相關各方合作,並改善康體設施的通達程度, 以鼓勵學生和市民參與體能活動;
- (d) 繼續與業界討論改良食品配方來減少鹽含量,同時繼續推行各項減鹽計劃,並與飲食業界溝通,以便為市民供應更多種類的較低鹽食物;
- (e) 採取多管齊下的控煙策略,包括擴大法定禁煙區、加強管制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以及推行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計劃;
- (f) 鞏固各層醫療系統,當中須特別加強家庭醫生模式的全面基層 醫療服務,以預防、及早發現和妥善診治非傳染病;
- (g) 根據科學及臨牀實證,定期覆檢和更新藥物名單及臨牀指引, 確保病人可於各公立醫院及診所內,獲公平處方具成本效益並 經證實為安全有效的藥物與療程,以便治療主要的非傳染病;
- (h) 擴大與各方的合作基礎,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私營界別和非 衛生界別共同努力減少非傳染病;以及
- (i) 密切留意最新發現的實證,以及採取「最合算」和世衞建議的 其他介入措施的實際經驗,以減少非傳染病的風險因素和加強 應對非傳染病的醫療系統。

《策略及行動計劃》全文可於衞生防護中心的網站瀏覽。

(http://www.change4health.gov.hk/tc/saptowards2025/publications.html) 就目標三《減少體能活動不足》的詳細資料,策略文件特別指出本港青少年及成年人口體能活動參與情況、相關指標的定義、為實現目標各持份者須採取的行動。目標三的便覽可參閱附件。

監察工作進度

8. 為確保《策略及行動計劃》順利推行,政府必須有效地監察。 衛生署已為此制訂一系列共 34 項指標,當中包括世衞的 25 項自願實 現指標和 9 項與本地情況相關的輔助指標。透過人口健康調查及其他 資料來源,定期監察該 34 項指標,有助了解本港在減少非傳染病和拯 救生命的進展。

公眾參與及宣傳工作

- 9. 為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關注,並鼓勵他們共同參與落實《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工作,衛生署已經於本年五月四日舉辦了名為「中央健康教育組周年慶典暨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發布會」的健康促進研討會,藉以介紹《策略及行動計劃》。此外,政府正循各種途徑(如刊物、媒體和簡介會等)宣傳《策略及行動計劃》。
- 10. 為落實《策略及行動計劃》,政府會繼續聽取專業人士、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藉以協助政府衡量及考慮就防控非傳染病推行更具影響力的措施。同時,衞生署也將展開多項宣傳及傳訊計劃,以不同界別及人士為目標,推展《策略及行動計劃》中訂下的行動。我們的目標是非傳染病防控工作得以「主流化」,即每個人都能夠參與其中;從機構角度可以讓人們的生活環境變得更健康友善,對個人而言,也可讓健康知識更普及因而健康的選擇也來得更容易。

徵詢意見

11. 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備悉《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內容,並就 《策略及行動計劃》 的實施,特別是推廣全民運動的政策、環境、氛 圍及制度,提供意見。

衞生署 2018年8月



目標三

減少體能活動不足



甲 引言

體能活動不足是引致罹患非傳染病的首要行為風險因素之一。根據世界衞生組織(世衞)所發表的《關於身體活動有益健康的全球建議》⁵⁹,估計大約 21% 至 25% 的乳癌和大腸癌、27% 的糖尿病和大約 30% 的缺血性心臟病主要因缺乏體能活動所致。由童年開始至成年階段恆常進行大量和高強度的體能活動,對健康大有裨益,包括可增強體能(包括心肺適能和肌肉力量)、減少身體脂肪、降低患上心血管和新陳代謝疾病的風險、促進骨骼健康,以及減少抑鬱症狀。進行體能活動亦能令人提升自我形象、建立抗逆能力,而且可促進團隊合作和社交互動。5 歲以上的兒童和 17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每天宜進行至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成年人則每周宜進行至少 15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

乙 本港情況

世衞的《全球監察框架》訂定多個主要指標,其中指標(6)和(7)與體能活動不足有關。下文概述本港在這兩個指標方面的情況,有關詳細定義、說明和資料來源載於戊部。

指標(6):青少年體能活動不足

根據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學年從學生健康服務健康評估問卷收集的 數據,體能活動不足的學生人數比率為 93%,小學生和中學生的比率 分別為 91% 和 96%。

指標(7):成年人體能活動不足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人口健康調查,18 歲或以上人士體能活動不足的年齡標準化普遍率為12.4% (粗略比率為13.0%)。是項人口健康調查中,按「全球體能活動問卷」(GPAQ)而量度的成年人體能活動分為三部分,即與工作有關的體能活動、休閒活動和交通往來時的體能活動。對很多成年人來說,進行與健康有關的體能活動時,最後者佔絕大部分,而這很大程度上與城市規劃和運輸設計有關。

⁵⁹ 日內瓦:世界衞生組織,二零一零年。關於身體活動有益健康的全球建議。見以下網址:http://www.who.int/dietphysicalactivity/publications/9789241599979/zh/



丙 本港目標

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青少年和成年人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相對降低 10% 60。

丁 為實現目標而須採取的行動

恆常進行體能活動不但有益身心和增進社交樂趣,而且有助推動社會 持續發展(例如節能、令空氣更清新,以及緩減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要令市民多進行體能活動,我們須採取跨界別的策略,促進衞 生界別與其他界別合作。重點推行宣傳和教育介入措施,加上改善環境,應是最有效的方法。

1) 政府採取措施來鼓勵市民多進行體能活動的背景

- 鼓勵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是本港防控非傳染病的重點行動範疇。為此,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局長主持)下成立了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二零一零年九月,該工作小組發表《香港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行動計劃書》,闡述各界為推動市民自覺或不自覺地把體能活動融入生活而採取的行動⁶¹。
- 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體育委員會(體委會);體委會由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政 策、策略及推行架構向政府提供意見。體委會轄下有三個事務委 員會,專責協助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 動;其中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就社會各界加強合作來推動更多市 民參與體育活動,以及資助社區體育活動及措施的先後次序等事 宜提供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負責發展和管理康體 設施,並舉辦各類活動,在社會各階層推廣康樂體育^{62,63}。

⁶⁰ 世衞訂下全球自願實現的目標,其一是「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青少年和成年人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相對降低 10%」。

⁶¹ 該行動計劃書的詳情見以下網址:

https://www.change4health.gov.hk/tc/strategic_framework/structure/working_group_dpa/index.html

⁶² 資料來源:http://www.sportscommission.hk/chi/index.htm

⁶³ 資料來源: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msec_sport4_2005sc3. \\ pdf$



- 政府現建議:(i)把「動態設計」元素注入《香港 2030+:跨越 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⁶⁴內,以鼓勵市民多步行、多騎單車、多做運動和多參與康樂活動。有關措施包括改善郊野和戶外康樂場地的通達程度、提高城市互聯互通水平、營造可供步行和騎單車的合宜環境、重塑可供所有人享用的公共空間、在提供公眾休憩用地方面採用更高標準;(ii)以「香港好•易行」為主題,推廣「易行」的概念,營造對行人友善的環境,從而鼓勵市民「安步當車」^{65,66}。
- 為了在新市鎮或新發展地區推廣以騎單車作為零碳排放的休閒或短途出行模式,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分期在新界修建切合實際情況的休閒單車徑網絡,以期建造一條連貫的單車徑。因應政府致力在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營造適宜騎單車的環境的政策,運輸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擬訂在新市鎮約900個地點進行單車徑改善工程。首批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分期展開,期望於兩年內完成66。

2) 現有的行動/介入措施/計劃/政策

- 《香港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行動計劃書》的建議按預定時間表推行後,很多介入措施已成為政府為應對非傳染病而進行的恆常工作,或推動政府進一步推廣健康生活(例如舉辦「幼營喜動校園」計劃、「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及全民運動日推廣活動)、持續審視和改進康體設施和相關計劃,以及檢視預訂場地的安排和收費等。
- 一直以來,康文署藉管理康體設施、舉辦和推廣各類康體及宣傳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衞生署)、體育總會和社區伙伴合作,令公眾認識恆常運動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並鼓勵

⁶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和規劃署,二零一六年。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見以下網址: http://www.hk2030plus.hk/TC/index.htm

⁶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見以下網址: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df/Agenda.pdf

⁶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二零一七年。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見以下網址: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report/tc/HK_Climate_Action_Plan_2030+_booklet_Chin.pdf



所有年齡組別的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67,68}。這些活動包括多元化的體育訓練班、康樂活動和地區比賽,適合不同年齡和體質的人士參加。此外,康文署亦為特定羣組設計合適活動,供家長與子女、中年人士、在職人士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例如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康體活動,康文署也有舉辦大型活動/節目,例如「普及健體運動」和「全民運動日」。

3) 為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實現目標而須推出、加強或探討的具體 行動/介入措施/計劃/政策

在鼓勵兒童和青少年參與體能活動方面:

- 透過《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鼓勵學生(5至17歲)按照世衞的建議,每天至少進行60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教育局會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推行先導計劃,參與計劃的20所學校會以「全校參與模式」在校園建立多做運動的文化;該局會蒐集學校在這方面的實際經驗和作出總結。該局也會請社區伙伴支持這項計劃。(教育局、衞生署和其他推廣健康的伙伴)
- 参考香港中文大學推行健康學校計劃所得的經驗,在更多學校內推行世衞倡議的「健康促進學校計劃」,以營造可持續和有利於健康的學習環境。(衞生署和教育局)
- 與持份團體合作,致力在學校和教育機構建立活躍的學習文化,例子包括:由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舉辦的「動感校園計劃」;由香港兒童健康基金、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和教育局合辦的「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由康文署舉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和相關附屬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小學體育活動發展楷模」計劃;以及由香港心臟專科學院主辦的「跳繩強心計劃」。(教育局、衞生署和民政局/康文署)
- 鼓勵兒童、青少年、家長和教師正確使用互聯網和電子屏幕產品, 以免他們長時間觀看電子屏幕和減少進行體能活動。(衞生署)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msec_sport4_2005sc3. \\ pdf$

⁶⁸ 資料來源: http://www.lcsd.gov.hk/tc/index.html



- 透過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鼓勵利用學校設施組織更多的體育活動,從而在校園建立體育文化,令公眾包括師生和家長多進行體能活動。(教育局和民政局)
- 建議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繼續把「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學生的 正向發展」納入優質教育基金的優先主題內。(教育局)
- 日後採取更全面的溝通策略,帶出進行體能活動整體上對精神健康和學業等方面的好處。(衞生署和教育局)

在鼓勵成年人參與體能活動方面:

- 新增康體設施或優化現有的康體設施。(民政局/康文署)
- 提供公眾游泳池(包括暖水池),讓市民全年均可享受游泳的樂趣。(民政局/康文署)
- 舉辦新的康體計劃或優化現有的康體計劃。(民政局/康文署)
- 持續舉辦推廣「健步行」的簡介會,並鼓勵市民使用「健步行」 應用程式,獲取更多相關資訊和方便個人練習「健步行」。(康文署)
- 擴大現時與各方的合作基礎,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和非衞生界別 (例如城市發展、都市規劃與設計、運輸與環保界別)發展有利的 環境共同推廣健康生活,提倡和宣傳多進行體能活動不僅能促進 健康,還能同時帶來其他好處,包括節能、令空氣更清新和應對 氣候變化。有關例子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香港好•易 行」、發展局和規劃署的《香港 2030+》,尤其在重塑公共空間 和促進動態設計方面,以及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推廣有助促進樓 宇使用者健康的項目。(發展局/渠務署/規劃署、食衞局/衞生 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和運房局/運輸署)



戊 本港指標的定義和說明

主要指標(根據世衞的《全球監察框架》⁶⁹而訂立)

指標(6): 青少年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

- 監察頻率:每年一次
- 資料來源:由接受衞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的學生填寫的健康評估問卷(小四和小六學生;中二、中四和中六學生)
- 定義:(i)「體能活動不足」指每天進行合共少於 60 分鐘使呼吸 比平常急促和心跳比平常快的體能活動(即任何運動及活動)⁷⁰; (ii)青少年指年齡介乎 10 至 19 歲的人士,約略相當於就讀小四 至小六和中一至中六的學生。

指標(7):18 歲或以上人士體能活動不足的年齡標準化普遍率

- 監察頻率:每2年一次
- 資料來源:衞生署所進行的「人口健康調查」/「健康行為調查」
- 定義:「體能活動不足」指每周進行少於 150 分鐘中等強度或同量的體能活動。

⁶⁹ 世衞建議按以下兩個指標監察有關情況:

⁻ 指標(6): 青少年(10 至 19 歲)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界定為每天進行少於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預期監察頻率:每5年一次)

⁻ 指標(7): 18 歲或以上人士體能活動不足的年齡標準化普遍率(界定為每周進行少於 150 分鐘中等強度或同量的體能活動)

⁷⁰ 健康評估問卷中的相關問題為:「在過去7天,你有多少天曾進行合共最少60 分鐘使你呼吸比平常急促和心跳比平常快的體能活動(即任何運動及活動)?」